

证券代码：834519 证券简称：华能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跃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7,131,827.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534,599.7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跃、邵玉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同佑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80 万元。

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苏州市常熟市虞山街道秦坡路 3 号设立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同佑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